

配撥類

糧政法規

糧食部印行

# 糧政法規目錄 配撥類

軍糧交接辦法（附表七）	（一）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七）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附表五）	（九）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附表五）	（一三）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一七）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二一）
（附）渝市及遷建區中央各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食米報銷補充辦法	（二二）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附表五）
洛省黨務工作人員購領省縣公糧辦法	（二十四）
改良食米清單送核辦法	（二十五）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二六）

-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分區表 ..... (三八)  
寄押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 (四一)  
償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 (四三)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 (四五)  
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 (四六)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 (四八)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附折合標準) ..... (四九)

# 軍糧交接辦法

三十二年軍委會卯支政需籌代電頒發  
三十二年軍糧食政後勤二司 黃需籌代電抄發

高

第一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撥糧機關交付之糧應按核定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撥交軍糧機關或兵站機關接收。

凡軍糧、兵站糧政倉庫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攬糧機關應將發交之軍糧逕行運交軍糧或兵站倉庫但既已運集糧政倉庫之軍糧應將待撥數量通知同一地之軍糧或兵站倉庫備查俟受領單位領糧時由軍糧或兵站倉庫派員會同就庫發給。

糧政局在指定交接地點齊集已有成數時應隨時填具二聯接糧通知單（附式一）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通知駐地糧秣處或兵站糧庫部備查。

第五條 粮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立即移庫所前往接收接糧倉庫（站所）應填具五聯印據（附式二）以第十聯存查第二聯送該管分處或兵站分撥（支）部第三聯逕送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第四五聯交撥糧倉庫撥糧倉庫以第四聯存查第五聯送糧政局即以此聯隨時向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洽押印據。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糧政局印據文件應填具六聯印據（附式三）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如由兵站總監部撥糧者可送由軍需局或糧秣處分撥後轉呈軍政部其由糧秣處換據者此聯存第一聯存查第三聯由糧秣處呈送軍政部或由兵站總監部呈送糧

-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分區表 ..... (三八)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 (四一)  
債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 (四三)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 (四五)  
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 (四六)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 (四八)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附折合標準) ..... (四九)

軍事長官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前頒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不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級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滿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附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前條之公務員年齡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身分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掛是年計付。

第六條 公務員在任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併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據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輔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爲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八斗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雜

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壹元五角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併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屬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症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爲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

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官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官應受記過或罰俸處分

## 第六章

###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輔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籌倣其財政情形

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義公字八四九號令發  
冊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餘人字六三八七九號令轉

第二條 第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限僅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事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糧政法規

九

五條

第六章

七條

第八章

九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辦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一）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二)月之十一日至三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全月

第九章

本辦法之人民所領各項給價以中華民國新幣為標準麥價折合  
米價計算之

第十章

每半年度之月底之後遇有麥價變動與該代金金額至適過大時應由食部  
會同財政部訂各該區代金隨着增減數額皇朝御院核定

第十一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由所住醫院之經理指定之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爲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

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貳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報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往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仁公字第四六五八號  
令轉到部以餘配字三九〇七一號分飭遵照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政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黨務工作人員為中央黨部各省市縣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各特別黨部各特種黨務組織而言但仍以其經費已列中央預算或經特許者為限

第三條 中央或省市黨部承認之附屬機關及黨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其經費或資金列入中央預算者其工視同黨務工作人員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或機關呈准核定之編制或分配預算內所列之人數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其他機關兼職者不得兩處同時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 第二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戰時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數額比照政府規定發給之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基數及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各地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其標準仍依政府之規定核定之

第八條 已支特別辦公費之人員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薪俸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少于薪俸加成數時得任支一種

第九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以職員為限工友另發食米或米代金

## 第三章 食米或代金

第十條 黨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准領食米或代金其數量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十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年齡應以各該黨部或機關之職員錄為準（亦得以黨證或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十二條

夫妻同為黨務工作人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時只准由一人（夫或妻）領取兼職時祇准在一（黨部或）機關領取

第十三條

各黨部或機關之工友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未到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依歷年計算

第十四條

各黨部或機關報領工友之人數不得超過分配預算內（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十五條

中央黨部或在渝之各黨務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食米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經本人請求亦得發給代金地方黨部或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代金為原則

第十六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政府核定各地糧價計算之（例如三十一年十月政府核定之米價四川省第一區為每市斗四十八元則應領一市石者得領代金四百八十元八市斗者三百八十四元六市斗者二百八十八元其他各省區類推）每半年得以更改一次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七條

各黨部或機關可籌設公共食堂所需燃料水電工資設備等費由黨部或機關經費內支給職員參加膳食時仍照收膳費工友則以本人應領二市斗食米或代金歸公支配外並得由黨部或機關酌量津貼其膳費

第十八條

各黨部或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第五章 請領報銷手續及罰則

第十九條

各黨部或機關於每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附格式一）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二）同式各五份以一份存查四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備該轉政府分別撥款或食米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以後各月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各黨部或機關駐地較遠或在戰區者得將人數及請領補助費數先行電報

第二十一條

各黨部或機關于每半年度終了時應即造具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附格式三）收支對照表（附格式四）各五份連同每月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各四份除各以一份存查外餘悉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核轉核銷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已核定各黨部或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總數商請政府預撥但在重慶市內者仍按月發給

第二十三條

各黨部或機關按月造送員工異動表（附格式五）同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因異動而有結餘或不敷時其食米得分月抵繳或請領其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於半年度結算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向國庫補領或繳還多餘者不得移作他用收文賬項亦不得與經費混合

#### 第二四條

各黨部或機關團體領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如有謊報重領冒領情事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發給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並以黨紀處分

#### 第二十五條

各黨部或機關報領報銷各項表冊應由主管人員覆核互負保證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各地黨部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或代金辦法一律廢止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詳細規定之事項適用政府規定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行細

則辦理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行政院仁公字七六四六號令發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系照政府公務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團務工作人員為中央團部各省市支團部區團部縣分團部及其他各特種團務組織而言但仍以其經費已列入中央預算或經特許者為限。

第三條

中央或支區團部依法組織之附屬機關及團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其經費或資金列入中央預算者其員工視同團務工作人員。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之待遇之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團部或機關呈准核定之編制或分配預算內所列之人數。

第五條

公務工作人員在其他機關兼職者不得兩處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二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六條

團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戰時生活補助費加成數額比照政府規定發給之。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基數及加成數每年得更改一次各地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

其標準仍依政府之規定核定之。

第八條

已支特別辦公費之外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生活費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額

少於生活費加成時得任支一種。

第九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生活費加成數以職員為限工友另發米袋金。

第三章 食米或代金

## 第十條

團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准領食米或平價米代金其數量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 第十一條

團務工作人員之年齡應以各該團部或機關之職員錄為準（亦得以團證或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并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 第十二條

夫妻同為團務工作人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及團務工作人員時只准由一人夫或妻一領取並取時祇准在一（團部或機關）單位領取

## 第十三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之工友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月發給食米或平價米代金六市斗未到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按歷年計算

## 第十四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報領工友之人數不得超過分配預算內（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十五條

中央團部或在渝之各團務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食米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經本人請求亦得發給代金地方各級團部或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代金為原則

## 第十六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原政府核定各該地糧價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 第十七條

中央及各級團部可設公共食堂所需燃料水電工資設備等費由團部經費內支給或

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應籌設消費合作社以廉價供給日用必需品減輕員工負擔

第五章 報領報銷手續及罰則

第十九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於每半年開始之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附格式一）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二）同式各五份以一份存查四份送中央幹事會以備核轉政府分別撥款或食米并送中央監察會備查以後各月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駐在地較遠或在淪陷區者得將人數及請領補助費先行電報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即造具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附格式三）收支對照表（附格式四）各五份連同每月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各四份除各以一份存查外餘悉呈送中央幹事會分別核轉核銷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已核定各級團部或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總數商請政府預撥但在重慶市者仍按月發給

第二十三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應按月造送員工異動表（附格式五）同式二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中央幹事會核轉因異動而有結餘或不敷時其食米得分月抵繳或請領其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於半年度結算一次由中央幹事會向國庫補領或退還多餘者不得移作他用收支賬項亦不與經費混用

## 第二十四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請領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如有謊報重領冒領情形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發給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並以團紀處分

### 第二十三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報領報銷各項表冊應由主管人員覆核互負保證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各分團部之報領報銷冊據均應由支團核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各級團部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或代金辦法一律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詳細規定之事項適用政府規定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順公字二二一〇六號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餘配字第七七〇五號令轉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之生活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教育部辦之學校視同國立學校

第三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依薪預算所列之人數並應以每學期報部核定之名冊為限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待遇之兼任教員其人數專科以上學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其所任鐘點每週不足五小時者並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條 教職員兼任其他機關或學校服務者不得兩處同時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 第二章 食糧代金

第六條 教職員得依照左列規定每月報領食米代金（以下簡稱代金）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代金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代金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代金

第七條 前條之教職員年齡以各學校之教員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八條 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報領代金

## 第九條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照糧政機關報告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如糧政機關未有糧情報告地方由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

## 第十條

凡不產米區域得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諸都及遷建區仍按麵粉三十八市斤半等於食米二市斗之比例折合）開列清單報經教育部核定並於每月填製異動清單報部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 第十一條

教職員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加成辦法依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順公字第一八七五四號訓令爲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之規定）

前條之基本數及俸薪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

### 第十二條

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照領

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成時得支領俸額加成不支特別辦公費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四條 各學校可籌設公共食堂教職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用由

第十五條 各學校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教職員生活負擔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教職員報領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懲罰

一、停止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解聘或撤職並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各學校所報請領表冊必須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負聯保責任並由各校校長各部份  
條負責人員或各院系科主持人層層負責覆核如有前條情事發生除本人依照第十六  
處罰外聯保人應停止其代金一個月覆核人應受記過及罰薪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校之工役凡在卅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校服務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

其在卅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到校者發給四市斗之代金將來連續服務滿三年時仍得領

取六市斗之代金

第十九條 各學校應供給工役膳食除其本人所領二市斗之代金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條 各學校報領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代金款項由教育部按照預算按月具領參酌各校最後請報月份之數額按月先

行撥付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直發

第二十二條 行動指揮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直發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及施行細則一律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二號訓令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為「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斗」

##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卅一十二年十二月木部餘配字第三二六七九號轉發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政需財字第31101號公函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公第二二四八二號訓令轉頒)

一、渝市及邊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二）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三）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

士兵服役除原有軍米外一律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

二、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上兵伏役祇發其原有之軍米

三、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規定每員壹百元照舊另自十月份起增發上將每人每月二四〇元中將二〇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一四〇元中校一〇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〇元少尉四〇元准尉三〇元

四、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在川康滇黔四省區內每月發壹百元其餘各地一律月發六十元

## 附：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食米報領補充

### 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委會軍字第三一六五七號訓令頒發

一、渝市及遷建區中央各軍事機關學校官兵之報領「食米」或「食米代金」除依照營務長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會三十一年十月政諭財字第三十一〇一號之規定辦理外并應遵照奉辦法之規定。

二、各單位官兵報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時應依式（格式四）填具申請書各級長官並應依據履歷表或其他可靠證件負責核實其年齡申請書存原機關備抽調充放

三、各機關學校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二個月內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

月按照實有人數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所附格式一（因原格式工役部份與軍事機關學校不分年資者不同故不能適用改訂如本文格式一）造具請領食米清單四份連同請領食米統計表（格式三）四份彙訂二冊呈由各級主管機關核轉本會發交審定委員會作最後之核定

四、審定會對於各機關學校所報之食米清單應切實依法審核後填發四聯通知單連同請領食米清單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糧食部一份送陪都民食供應處一份送請領機關

五、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填發四聯通知單後在半年內如員役異動過大時（指增減及編併單位而言）得申述原因專案呈經主管機關核轉本會發交審定會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每月終了十天內依照細則所附格式二造具報名冊三份（一份送官兵人章一份不蓋官兵人章）收支對照表四份（格式五）層轉本會發交審定會核定後抽存冊表各一冊備查其餘轉送糧食部等計部冊表各一份轉送陪都民食供應處收支對照表一份

七、到離官兵均應於當月發銷冊內詳細註明到離日期並須加蓋私章其到差在三十日以後或離職在十日以前者依照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不發「食米」或「食米代金」但為明瞭各機關人事動態起見仍須列報姓名及到離日期並於備放欄內註明（本月不領食米字樣）亦無須加蓋私章

八、各機關學校呈送請領食米清單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原編制人數及奉准增減人數之年月文號

九、審定委員會爲審核上之需要得向各機關學校調查各項有關審核之證件

十、本會抽査辦法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起施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未善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行政院仁公字第  
一九八四七號令修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餘配字第  
五三八四一號令轉發

一、各機關員役請領公糧除應受現行法規按照年齡配發食米之限制外並須以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戶每人食米二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實物其應領公糧數量超過其人口所需實物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二、所領之公糧如不敷其隨住任所之眷屬食用者得向陪都民食供應處開明住址及實有人數并檢同全家市民身份證就超額部份申請立約供應

三、各機關員役公糧實物部份應以本年四月份實配米量爲標準核實配發如請求增加配額應由原請領機關核轉確實證件證明員役隨住任所之眷屬人數實已增加方得配發並不得將以前各月所領之代金換領實物

#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購領省縣公糧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仁公字第一五五一號令發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裕配字第51324號函中央幹事會黨

一、本辦法所指黨務工作人員以各管黨部縣黨部及中央黨派各地辦黨機關及黨辦事業機關工作人經中央核定編制之人數為限。

二、各省黨務工作人員食糧由各該黨部機關開列實有員工人名冊依左列規範在當地糧政機關或縣政府購領省級或縣級公糧但最多不得超過各該省或縣公務員工規定應領之數量。

(一) 省級黨工人員在省級公糧內購領。

(二) 縣級黨工人員在縣級公糧內購領。

(三) 中央派駐各地黨工作人員視其駐在地在省級或縣級公糧內購領。

三、糧政機關或省政府發售黨工作人員食糧應照中央核定代金標準收取價款在省級公糧內發售者即時將價款轉交國庫在縣級公糧發售者借款由縣政府收回作為縣收入並按月將購糧黨部或機關名稱及量價總價款列詳表分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四、民主青年團各地工作人員食糧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附錄一、清單送核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仁公字第一四七五二號令頒

甲、各機關領食米應由獨立核算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機關集總造送清單三份呈由其上級之

糧政法規

三六

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清單格式另定）第三或第四級機關並無附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不多者應由第二級或第一級機關彙總辦理。

前項彙總造送清單之機關由行政院規定之。  
乙、第三或第四級機關因所屬機關單位過多不便作一次彙總造送清單者得依機關之性質或機關所在地區分作兩次至多五次造報。

丙、各機關食米代金由彙報機關總領轉發抑直接發給各請領機關應依照財政部發放經費辦法辦理彙報機關並得與財政部直接商定辦法其總領轉發之機關應每月造具收支對照表送審計機關

丁、發給實物地區由糧食部指定糧食供應機關將實物直接發給請領機關

戊、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請領食米數額後除通知糧食部或財政部外並通知其核轉機關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標準分區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順公第二〇五七三號令准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餘配字第二九八九三號令轉

一、重慶市

重慶、巴縣、江北

第一區

宜賓、自貢市、資中、資陽、內江、隆昌、瀘縣、納溪、敍永、銅梁、古

壁山、永川、榮昌、江津、合江、江安、南溪、屏山、雷波、古藺、古

第二區

宋、興文、長寧、慶符、高縣、珙縣、筠連、大足、安岳、樂至、富順

、榮縣、井研、樂山、犍爲、洪雅、夾江、峨嵋、峨邊、馬邊、沐川、

合川、廣安、武勝、南充、蓬安、南部、閬中、蒼溪、昭化、廣元、瀘

南、遂寧、射洪、三台、綿陽、彭明、江油、平武、渠縣、岳池、蓬溪

、劍閣、梓潼、羅江、通江、南江、巴中、儀隴、營山、西充、鹽亭、

安縣、北川、青川、

第三區

萬縣、雲陽、奉節、巫山、梁山、大竹、忠縣、酆都、涪陵、長壽、巫

溪、城口、萬源、開縣、宣漢、達縣、開江、墊江、隣水、石砫、黔江、

、酉陽、秀山、彭水、南川、綦江、

第四區

成都市、成都、華陽、雙流、新津、彭山、眉山、青神、鄰縣、新都、

廣漢、德陽、簡陽、邛崃、名山、蒲江、丹稜、仁壽、中江、金堂、綿

竹、什邡、彭縣、新繁、灌縣、崇寧、溫江、崇慶、大邑、威遠、

第五區

茂縣、汶川、松潘、理番、懋功、靖化、

三、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清鎮、平壩、龍里、貴定、鑪山、麻江、都勻、獨山、修文、

平越、平塘、惠水、長順、紫雲、丹寨、三都、荔波、榕江、從江、台江、劍河、天柱、錦屏、黎平、玉山、麻江、晴江、甌山、遵文。

貴陽二區 桐梓、遵義、息烽、玉屏、三穗、鎮遠、施秉、黃平、沿河、思南、正安、湄潭、鰲水、赤水、仁懷、金沙、道真、綏陽、開陽、婺川、鳳岡、松桃、銅仁、印江、江口、石阡、岑尋、餘慶、遵安、德江、后坪。

第三區 畢節、德章、威寧、安順、鎮寧、晴隆、普安、盤縣、興仁、興義、安定、黔西、納雍、水城、織金、普定、郎岱、關嶺、貞豐、安龍、冊亨、望謨、羅甸。

### 廣西省

#### 第一區

桂林市、資源、全縣、龍勝、三江、灌陽、興安、臨桂、靈川、灌陽、宜北、南丹、恩寧、大河、羅城、融縣、百壽、永福、中渡、雒容、柳江、浦城、宜山、河池、忻城、都安、隆山、萬岡、富川、恭城、陽朔、平樂、鍾山、荔浦、灌江、修仁、蒙山、平南。

#### 第二區

蒼梧、懷集、賀縣、昭平、信都、來賓、象縣、武宣、平南、桂平、藤縣、岑溪、容縣、北流、陸川、博白、鬱林、興業、橫縣、永淳、貴縣、蒙山、天峨、樂業、西隆、平西、西林、凌雲、咸山、東蘭、百色、田靖西。

#### 第三區

五

雲南省

那馬、

大

昆明市、呈貢、宜良、富民、羅次、元謀、馬龍、曲靖、魯益、平彝、

安寧、祿豐、楚雄、羅平、陸良、路南、澂江、晉寧、江川、華寧、河西、玉溪、峨山、昆陽、易門、雙柏、廣通、武定、祿勸、嵩明、尋甸、永仁、

蒙自、箇舊、建水、石屏、開遠、屏邊、金平、江城、鎮越、思茅、六順、富源、元江、墨江、鎮沅、景谷、景東、新平、曲溪、通海、龍武設治局、馬關、文山、西畴、硯山、富寧、邱北、廣南、師宗、彌勒、保山、永平、大理、漾濞、鳳儀、祥雲、鎮南、騰衝、龍陵、彌渡、蒙化、昌寧、順寧、雲縣、緜寧、雙江、鎮康、瀘滄、南嶠、車里、佛海、牟定、姚安、大姚、鹽豐、賓川、鄧川、雲龍、洱源、劍川、鶴慶、永盛、麗江、華坪、南坪、維西、中甸、德欽、黃山、寧南設治局、寧江設治局、福貢設治局、碧江設治局、瀘水設治局、梁河設治局、路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

第四區 昭通、魯甸、彝良、大關、永善、鹽津、綏江、威信、鎮雄、巧家、會澤、宣威、

六、廣東省

第一區

開平、新會、台山、恩平、赤溪、中山、鶴山、順德、番禺、東莞、寶安、廣州市、增城、博羅、惠陽、花縣、從化、南海、三水、清遠、四會、高要、高明、新興、廣寧、雲浮、羅定、鬱南、德慶、封川、開建

第二區

茂名、信宜、陽春、陽江、電白、化縣、廉江、吳川、遂溪、海康、徐聞、合浦、靈山、欽縣、防城、

第三區

和平、龍川、紫金、河源、連平、新豐、龍門、南雄、始興、翁源、佛岡、仁化、曲江、英德、樂昌、乳源、陽山、連縣、連山、連南、

第四區

瓊山、文昌、臨高、澄邁、定安、瓊縣、瓊東、樂會、白沙、昌江、萬

第五區

寧、保亭、黎東、感恩、陵水、崖縣、海豐、陸豐、揭陽、潮安、潮陽、豐順、普寧、惠來、澄海、油頭市、梅縣、興集、南澳、饒平、五華、大埔、蕉嶺、平遠、

七、湖南省

第一區

沅陵、龍山、桑植、永順、保靖、永綏、古丈、大庸、乾城、鳳凰、麻

陽、芷江、瀘溪、辰谿、黔陽、會同、晃縣、慈利、石門、桃源、常德  
、臨澧、澧縣、安鄉、漢壽、

## 第二區

邵陽、華容、南縣、沅江、益陽、安化、新化、溆浦、靖縣、通道、綏  
寧、城步、武岡、新寧、

## 第三區

永陽、安仁、祁陽、東安、零陵、常寧、永興、新田、桂陽、寧遠、嘉  
禾、道縣、永明、江華、藍山、臨武、宜章、耒縣、長沙市、醴湘、岳陽、湘陰、平江、寧鄉、瀏陽、湘潭、湘鄉、醴陵、  
衡山、攸縣、衡陽、茶陵、酃縣、桂東、資興、汝城、

## 八、江西省

### 第一區

萍鄉、宜春、分宜、新喻、萬載、上高、宜豐、銅鼓、修水、武寧、瑞  
昌、靖安、奉新、

### 第二區

浮梁、平樂、萬年、餘江、鄱陽、餘干、東鄉、貴溪、弋陽、橫峯、上  
饒、玉山、廣興、婺源、廣豐、鉛山、光澤、資溪、金谿、  
崇玉、贛縣、萬安、遂川、興國、雩都、上猶、崇義、南康、瑞金、大庾、信  
豐、會昌、尋鄖、安遠、虔南、龍南、定南、

### 第四區

泰和、彭澤、九江、湖口、星子、德安、都昌、永修、安義、南昌、新  
建、進賢、高安、豐城、臨川、清江、崇仁、新澄、宜黃、峽江、南城

## 九、福建省

永豐、安福、樂安、黎川、南豐、吉水、泰安、蓮花、永新、寧都、南平、昌、寧都、石城、

## 十、浙江省

## 第一區

## 第二區

江山、南安、尖潭、福清、莆田、仙游、惠安、永春、安溪、同安、金門、廈門市、海澄、長泰、龍溪、華安、漳平、漳浦、南靖、龍岩、漳浦、雲霄、詔安、東山、平和、永定、上杭、武平、

閩侯、長樂、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福鼎、福安、壽寧、屏南、政和、松溪、浦城、建甌、古田、閩清、永泰、德化、大田、永安、清流、浦城、連城、長汀、歸化、（即明溪）、建陽、泰寧、將樂、順昌、邵武、崇安、沙縣、尤溪、南平、永吉、三元、建寧、

## 第一區

## 第二區

於潛、昌化、壽安、壽昌、分水、建德、安吉、孝豐、臨安、新登、桐廬、長興、吳興、武康、餘杭、富陽、德清、杭州市、桐鄉、崇德、海寧、蕭山、嘉善、嘉興、平湖、海鹽、

## 第三區

金華、開化、常山、江山、遂安、衢縣、龍游、遂昌、宣平、湯溪、南

裕、武義、浦江、義烏、永康、縉雲、盤安、東陽、諸暨、紹興、嵊縣  
仙居、上虞、新昌、天台、臨海、黃岩、溫嶺、玉環、寧海、奉化、鄞  
縣、慈谿、鎮海、餘姚、定海、

廿一、上海市

上海市

十二、江蘇省

江蘇省

地圖

效

法

觀

溧陽、高淳、溧水、南京市、江寧、句容、丹徒、丹陽、武進、江陰、

無錫、宜興、江陰、常熟、上海、崑山、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川沙、南

匯、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吳江、宜興、

興化、東臺、鹽城、阜寧、灌雲、東海、贛榆、沐陽、宿遷、邳縣、銅

城、沛縣、豐縣、砀山、蕭縣、睢寧、淮陰、淮安、泗陽、寶應、高郵

、江都、儀徵、六合、江浦、泰縣、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

啓東、揚中、連水、

十三、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立煌、霍邱、六安、獨山、潛山、太湖、宿松、舒城、桐城、懷

寧、望江、天柱、合肥、廬江、巢縣、無爲、含山、和縣、

巢湖、臨泉、隴和、肥東、肥西、壽縣、全羅縣、涇縣

地圖

效

法

觀

三三

權政法規

三四

遠、鳳陽、靈璧、蚌埠、定遠、泗縣、五河、嘉山、滁縣、全椒、來安

、盱眙、天長、

第三區  
休寧、東流、至德、貴池、祁門、銅陵、潛陽、石埭、黟縣、繁昌、南陵、太平、當塗、蕪湖、涇縣、旌德、績溪、歙縣，寧國、廣德、郎溪

、宣城

十四、湖北省

第一區

光化、禮山、應山、安陸、隨縣、京山、天門、棗陽、鍾祥、潛江、襄陽、宜城、荊門、南漳、遠安、穀城、保康、均縣、鄖縣、房縣、興山

第二區

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巴東、夷歸、五峯、長陽、宜昌、宜都、枝江、當陽、松滋、公安、江陵、石首、

第三區

陽新、黃梅、廣濟、英山、羅田、浠水、蘄春、麻城、黃陂、黃岡、大冶、鄂城、黃安、漢口市、武昌、漢陽、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通城、孝感、雲夢、應城、漢川、沔陽、監利

十五、寧夏省

寧夏區

十六、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瀘定、道孚、鑑霍、甘孜、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大昭、丹巴、九龍、雅江、理化、贊化、稻城、義敦、定鄉、得榮、鹽井、巴安、寧靜、武成、貢縣、察雅、白玉、同晉、德格、鄧柯、石渠、丹夾、科麥、察隅、湯金設治局、甲得三十九族、八宿、波密、察哇、龍白、馬岡、格柵、塔克、部亞波爾族。

第二區

雅安、蘆山、天全、寶興、榮經、漢源、西昌、冕寧、越巂、昭覺、寧南、會理、鹽源、鹽邊、

十七、河南省

第一區

洛陽、永城、夏邑、虞城、商邱、考城、民權、寧陵、柘城、鹿邑、盧縣、蘭封、杞縣、太康、淮陽、陳留、滑縣、臨漳、內黃、濬縣、封丘、開封、通許、扶溝、西華、商水、安陽、湯陰、淇縣、汲縣、浚縣、延津、尉氏、鄢陵、涉縣、武安、林縣、輝縣、新鄉、陽武、中牟、浚縣、葛縣、許昌、臨潁、獲嘉、原武、鄭縣、新鄭、修武、武陟、廣武、榮陽、密縣、襄城、博愛、沁陽、汜水、溫縣、鞏縣、禹縣、郟縣、濟源、孟縣、偃師、臨汝、寶豐、伊川、伊陽、嵩縣、陝縣、靈寶、閿鄉、睢氏、孟津、

第二區

南陽、固始、商城、沈邱、新蔡、息縣、潢川、項城、光山、上蔡、汝

十八、陝西省

第一區

西安、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邠縣、長武、興平、武功、扶風、岐

山、楡翔、汧陽、麟游、隴縣、郿縣、盩厔、郿縣、寶雞、鳳縣、佛坪

、藍田、商縣、山陽、商南、雒南、臨潼、渭南、華陰、潼關、華縣、

朝邑、平民、大荔、蒲城、澄城、郿陽、韓城、洛川、中部、宜君、白

水、同官、耀縣、富平、三原、高陵、涇陽、栒邑、淳化、

南鄭、褒城、沔縣、略陽、寧羌、留壩、城固、漢縣、西鄉、鎮巴、石

泉、漢陰、紫陽、安康、嵐皋、平和、鎮坪、白河、洵陽、鎮安、柞水

、寧陝。

第二區

榆林、神水、府谷、葭縣、米脂、綏德、吳堡、清澗、延川、延長、宜

川、鄜縣、甘泉、府施、安塞、保山、安定、橫山、靖邊、定邊、

十九、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靖遠、景泰、永登、古浪、武威、民勤、永靖、夏河、臨夏、大和

政、卓尼、洮沙、寧定、康樂、臨潭、臨洮、渭源、岷縣、隴西、漳縣、

、武山、甘谷、禮縣、西和、成洮、康縣、西固、武都、文縣、榆中、

定西、通渭、奉安、天水、徽縣，兩當、清水、莊浪、華亭、會寧，靜  
寧、隆德、平化、崇信，靈台、涇川、平涼、固原、海原、鎮原、寧縣  
、鎮寧、合水、慶陽，環縣、

張掖、山丹、永昌、民樂，臨澤、高台、鼎新、酒泉、玉門、安西、燉  
煌、肅北、金塔、

二十一、山東省

二十二、山西省

山西區

二十三、陝西省

第一區

第二區

臨河、米倉、狼山、安寧、五原、安北、  
東鄉、沃野、

第三區

歸綏、昭國、包頭、薩縣、托縣、清水河、和林、格爾、涼城、豐鎬  
集寧、興和、陶林、武川、

二十四、青海省

青海區

二十五、其他各省市

#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行政院議公字第133號令行

## 第一條

陪都及遷建區中央公糧，除本辦法內另有規定者外，概以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度通加單月列數量為範圍，（下半半度未核定者，照上半度核定數量）並依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之規定，分別撥發實物及代金。

## 第二條

陪都及遷建區中央公糧，按照各區實物盈缺情形，分別撥發實物或代金，其撥發實物、代金之地區、規定如下：

- （一）廣東、福建、江西、甘肅、寧夏、綏遠等六省、全部發實物。
- （二）四川省發實物，但雷波、松潘、理番、茂縣、懋功、贊化、汶川、馬邊、峨邊、城口、平武、北川、巫山、巫溪、酉陽、秀山、彭水、黔江、石柱、等十二縣，因實物不敷配撥，改發代金。
- （三）浙江省發給實物，但金華、蘭谿、浦江、嚴州、武義、長興、新昌、上虞、慈谿、餘姚、義烏、蕭山、紹興、奉化、鄞縣、小諸暨、餘姚、東陽、江山、壽昌、等十九縣，因實物不敷配實撥，改發代金。
- （四）貴州省因實物不敷配撥、各中央機關公糧，按月半數發給實物，半數發給

(五) 其他各省、全部撥發代金、

前項實物，由當地糧政機關、撥發代金，由財政部撥發，但貴州省實物代金，同時撥發，為求手續上之便利起見，所有代金，由財政部撥交該省糧政機關就地配發、

各省中央機關所領公糧數量，除本辦法內另有規定者外，應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印下年下年度之數量範圍內，於下半年度未核定者不得超過上半年度核定數量，實質該機關將現有司工人數、年齡、及每月預糧數量，造具清冊，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送由各該省糧政機關，（在四川爲糧食儲運局在內，另編置財政局或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撥發實物，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送由財政部將現按期撥發代金，在編署未送到前，暫照三印下年下年度核定數量，先行發給，至多以三個月爲限、

經濟、農林、交通、各部及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公糧，凡經列入本年度總預算內之各單位，（詳附表）照一般公務機關例處理，其餘業務機關、在建設專款，或者表項算內統籌、

第五條 各省田賦或田賦糧食管理（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在內）及稅務機關公糧，在本年度預算所列總數範圍內，由財政部按照各省現有人數核算，每月實需數量，分省列

表、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撥發實物或代金、實物由省管理處或管理局按所屬各單位每月實需數量配定後、由省糧政主管機關指定當地糧政機關按月撥發、代金山財政部照表列于該省總額、按月或按期撥交各該省管理處、或管理局統籌核發、

## 第六條

各省地政差務員公糧、由地政署本年度預算所列人數範圍內、按照各省區現有人數核計每月實需數量、分省列表、仍照三十二年度成例、一律由財政部撥發代金、按月或按期交地政署轉發、在陪都及遷建區者、得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各該員工、及在任所眷屬人數計算、撥售實物、照代金標準、收取價款、

各國立學校員工公糧、仍照上年度辦法、由教育部頒發代金、另商糧食部價撥實物、

## 第七條

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公糧、除陪都及遷建區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外、由中央黨部團部、按照各省三十二年十月份實有人數、分別省級、（包括中央駐省人員）縣級、列具詳表、省級部份、照一般中央公務機關例處理、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撥發實物，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撥發代金、縣級部份、一律由財政部撥發代金、交由中央黨部團部分別轉發、並得照所領代金標準、在當地縣級公糧內、購領實物、

## 第九條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員工眷糧、概發代金、由軍政部總領轉發、在陪都及遷建

區者、得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其在任所之眷屬人數計算、撥售實物、照代金標準收取價款、

**第十條** 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列有公糧預算之機關、而在三十二年度未經行政院核發通知單者、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現有人數核計每月實需糧額、造具人數年齡領糧數量清單、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送由糧食部、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送由財政部、分別酌予墊撥、一面仍照規定迅向行政院補辦請領手續、

**第十一條** 凡三十二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發有通知單之各機關、而未列入三十三年度公糧費預算者、概不發給、其在三十三年度內裁撤或遷往其他省區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通知財政糧食兩部停發或分別改發、

##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仁嘉字第二八二一四號令行  
三十三年一月施行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處亡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

第四條 未決軍事人犯日糧價錢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各該機關或部隊案列

但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担之口糧其延不滿者由司法行政  
部檢據函軍政部催令繳還之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担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二算如  
有不敷准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省縣監所執行者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由縣地方負擔  
第八條 在各省新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由司法行政部負擔有  
軍人身份者其日糧由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協同均支如有本數的軍  
政部補助之

第九條 寄押禁軍犯人犯日糧及食部分確改發實物每名每月零食米貳百斗一升或麥粉  
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冬給三十元前項主食所用實物除有軍人

身份軍犯口糧由軍政部負擔外更依徵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徵實谷麥之割一價格如  
三十三年度穀每市石一百元麥每市石一百元）

日二十元三十三年度穀每市石一百八十元麥每市石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

項下撥撥如有不敷准在省級公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准在徵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

第十條

軍事人犯過多部份准事先墊支日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因糧經  
理局下發照上年度日糧支給實況會同洽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高等法院  
將各處所墊支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份交監督科事  
務再行結算

第十一條

凡遇軍旅之中軍械庫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依  
辦因犯罪辦理

第十二條

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價撥各省田賦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

一、各省三十甲田賦徵實除抵撥軍糧價撥公糧及專案劃撥之囚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  
餘糧食悉計調劑民食之用

二、各省政局以徵實餘糧調節民食者須就餘糧數量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請財政糧食兩部會同  
核定

三、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者由財政部命令經收機關撥交省糧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糧食業務機關接收依照計劃妥為運用並應由原接收機關填具印收遞報糧食部財政部備查

四、前項徵實餘糧係就所收原物就地撥交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概由各省接糧機關辦理

五、前項餘糧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以符調劑民食穩定糧價之旨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並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查核其所收價款應由糧食部負責督促各承辦機關隨時填報繳款書繳款書之填列以田賦為項餘糧售價為目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當地國庫

分庫核收

六、前項餘糧之倉儲運輸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經辦機關編具概算經省政府審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能時應與所擬調劑銷售計劃同時送核

七、前項餘糧之調撥銷售及糧款收支經費出納均須由經辦機關按旬報告財政糧食兩部查核

#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 (甲) 公糧部份

- 一、文職人員應按年齡每人每月分別發給食米一市石（三十二歲以上）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六布斗（二十五歲以下）
- 二、武職官佐本人食糧照陸軍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
- 三、省保安處等機關官佐眷屬食糧依照修正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之標準發給
- 四、保安處深官佐眷屬食糧依照各部隊官佐眷屬價領曠餘軍糧暫行辦法之標準價發所繳價款由各團隊進行瞭解當地國庫核收
- 五、合於以上各條規定之職員其本身及眷屬實際需要之食糧不及規定應領之數量者應核實發給其餘改發代金
- 前項各給代金之辦法另定之
- 六、主食公、學分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
- 七、士兵營業分別照陸軍給與規則或內政部規定發給之
- 八、公役不論服役年限每人每月一律發給食米四市斗
- 九、其他人員各依其規定發給
- 十、發給小兵或其他食糧之省份應依糧食部規定之折合率配發

十一、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後原核撥公糧尚有餘糧時其餘額應予保留由中央另行指定用途

十二、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但原經核定公糧總額不敷分配者應遵照 委員長手令裁併機構減少異役不得另請增撥

十三、淪陷地政府不在本境執行政務其預算編列公糧代金如有不敷應即裁併機構人員以資挹注

(二) 生活補助費部份

一、生活費 按發准在駐各該省中央機關八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暨加成數範圍內核發惟應在各該省財政預算總數內統籌勻支不得另時追加經費

二、公役費 薩津貼如有必要應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酌量勻支不得在省預算生活補助費科目內動支

各省政府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審查意見：

本案經研討會以改善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應分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二部份而應領省級公糧之公務機關公役及每人應領公糧之數量及生活補助費之數目均應分別規定經擬具審查意見如

左：

(甲) 關於公糧者

一、各省三十二年度公糧數量曾核定但各省現有公務員役人數以尙未據報齊每人支領公糧之標準數量殊難擬定故該項核定數量是否適宜無由查考應先電催尙未據報各省勉速將各該省現有公務員役人數報院委將人數與直糧標準與核定糧額核算比較後再行召集會議審查

## 二、應領省級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 省文府及其直屬之各廳處局會行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參議會駐會委員及其祕書處以及其他省預算內列支經費之公務機關員工惟支領補助費之機關除外

(丑) 省立學校省幹訓團及其他由省政府主辦之教育機關之公職員工

(寅) 省師範學生職業學生省幹訓團學生及其他公費學生(倫陷區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及華僑學生包括在內)但幹訓團訓練學生在籍者及公務機關員工有公糧或代領者不在此例而陝區及華僑學生之名額以行政院核定之人數為止

(卯) 省保安團隊官兵防空指揮部隊官兵及所屬一員丁

(辰) 省預算內列支經費之警察局所官警役役

三、省振濟會省社會處主辦之救濟保育放養習藝等機關收容之難童藝徒得領省級公糧但已成年之難民除外

前項得領公糧人員如公糧不敷分配時得改發代金此項代金應在省預算總數內均列並在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

四、省營事業機關待遇與公務員完全相同之實際執行職務人員得領省級公糧但其生產工人

不在此例

前項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公糧應由該機關在營業支出項下照市價九折備價購領其價款應繳入國庫核收

五、各省三十二年度應發公糧擬先電飭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暫按職員食米八市斗（三十歲以上）六市斗（二十六歲至三十歲）四市斗（二十五歲以下）三級二市斗五升之標準發給兵警各級向來之規定發給至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上列標準依糧食部所訂之折合率發給（乙）關於生活補助費者：

一、各省省級公務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在不超過當地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之範圍內得由省政府頒定之如預算數不敷分配時應遵照委員長手令裁併機構減少之餘額經費即移作生活補助費但應呈行政院備案

二、各省不得以改善公務員生活爲藉口增開未經核准之其財源或動用應行繳存國庫之款項

##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一、各省省級公糧因左列情形得以一部或全部改發代金

甲、徵實額不敷分配

乙、依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核實發給實物時其應領公糧與實領公糧之差額

內、運輸不便

二、公糧折發代金數額得在中央駐省機關食米代金標準範圍內酌量核定之  
三、依第一條甲項改發代金數額由財政糧食兩部與省政府會商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在各省預算  
原列公糧支出項下列文其因代金超過折價致原預算不敷者應以各省征實餘糧變價抵補並由  
財政部查明差額辦理追加預算

四、依第一條乙丙兩項改發代金者由省政府將劃撥公糧之一部就地售充受領代金之中央機關員  
工食糧或出售調劑民食以其所得價款改發代金但代金總數不得超過公糧變價收入之總額並  
應將收支情形分報行政院及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五、凡因特殊情形由省政府與財政糧食兩部另訂改發代金辦法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行政院第六三六次會議通過  
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行政院第六三六次會議通過  
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 一、縣市公糧之支配分為應領得領價領三類撥發實物時應依次序辦理

- 二、應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負役如左：
  - (子) 縣市政府及直屬之局處署院所等機關長役暨鄉(鎮)公所之專任員役但鄉(鎮)  
公所之兼任員役與後備隊保甲長自衛班人員除外
  - (丑) 縣市立學校縣幹訓所及其他縣市政府主辦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工  
領有公糧或代金者除外

(卯) 縣保安警察隊官兵及縣警察局所官警役

三、縣市公糧每人每月發給標準如左

(子) 文職人員教職員及警察局所隊官佐食米五市斗

(丑) 警察局所隊兵警役食米二市斗七升五合

(寅) 公費學生食米二市斗三升

(卯) 工役食米二市斗五升

(辰) 依右列各項規定發給公糧如糧額不敷分配時發給範圍及數額均得酌予縮減

四、縣市公糧若係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前條標準依糧食部所訂之折合率發給（附折合

比率表）

五、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職教員佐兵警公役如係隸屬本籍有糧食收入或其本身及眷屬之實際  
需要不及第三條規定之數量者其應領之公糧得全部或一部改發代金

六、得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 縣市政府主辦之救濟保育教養習藝等機關收容難童藝徒但已成年之難民除外

(丑) 前項得公糧人員如縣市公糧不敷分配時得改發代金此項代金應在縣市預算總數內

勻支

七、縣市公糧依第五條辦理之結果如有餘額時左列各機關得備價向縣市政府購領

(子) 縣市營事業機關待遇與公務員完全相同之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但其生產工人不在此

例此項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公糧應由該機關在營業支出項下照市價九折備價購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丑) 中央駐縣市機關之員役經核定有案者得照所領食米代金數額價購本人及其在任所之眷屬食米但價購之實物不得超過縣級員工應領之數額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寅) 寄押新舊監所之軍犯口糧由各監所按實有囚犯人數照征貫定價(即本辦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價格)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價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八、縣市每年度所需公糧數額應由縣市政府按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查照實有人數及需扣糧總額報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定

九、縣市所需公糧經核定後由該縣市田賦征實帶徵帶徵數額不得超過征實額百分之三十暫不徵征收錢此外一切自徵派徵嚴行禁止

十、省政府得就各省市糧食生產及需要情形將附徵之縣級公糧酌盈劑虛統籌分配但統籌之數不得超過原附徵縣級公糧之兩成

十一、縣市獎懲之收支應全部列入縣市預算

十二、縣市公糧價格之計算依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價格折算以「縣市公糧收入」科目列入歲入經常開支時部份其他收入歲內以縣市各級公教團營食糧補助款項科由列入歲出經常門戶開支時部份其他支出數內

十三、縣市公糧獎收基本價格縣市地方財政因免收該項基本價格至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

政府切實整頓合法稅收以資彌補

十四、縣市公糧應由領糧機關商洽縣市田賦管理處就附近倉站撥領概不發給運費  
十五、此項公糧係戰時補助縣市公教團警生活之用一俟無需補助之時應即截止其收支

十六、本辦法之實行各省區監察審計及縣市民意機關暨省政府視察人員均負有調查審核或檢舉之責

十七、各省政府應依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

糧食部規定以他種糧食發給公糧對米之折合標準

品類 對米一市斗折合之數量

備

考

稻谷 二市斗

小麥 一市斗六市升

玉蜀黍 一市斗七市升

高粱 一市斗八市升

蕎麥 一市斗八市升

大麥 一市斗八市升

青稞 一市斗八市升

附式

第一聯機存儲裝置

糧政局配撥軍糧通知存根

品	名	數	量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致
大	包	數	折合市石數			

右項軍糧經費集中待撥並已通知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

查照飭收留此存查

局印

年月

局長

三

號

第二聯送指定之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

字第

糧政局配撥軍糧通知單

品名  
大數包數折合市石數量  
核定撥交地點備考

卷之三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

卷之三

總理處或  
兵站總監部

局印

局長

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 附式三

茲 收 到

第一聯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存查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機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斤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查照轉呈此致			
某軍需局或糧秣處			

字 第 號

第二聯兵站總監部送軍需局或糧秣處轉呈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斤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查照轉呈此致			
某軍需局或糧秣處			

字 第 號

第三聯由糧秣處呈軍政部或由兵站總監部呈後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斤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字 第 號

第四聯糧政局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斤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茲 收 到

第五聯糧政局送糧食部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斤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茲 收 到

第六聯由糧政局送糧食部轉軍政部蓋印或換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附

(一)此式第二聯如係糧秣處經辦者併第一聯存查

(二)各聯以二十公分上下空白處各二公分與二十四公分粘貼時不必摺疊以期整齊

處 粮 櫃( ) (關機站兵或) 發 糧 通 知 書									
承 領 單 位		現 數 有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單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單位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備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攷
右列現品希即填具受領證派員逕赴 領糧單位									
右列現品菜經通知領糧單位具領希即查對照數發給并收取軍糧受領 證以憑抵發此致									
撥糧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或兵站主官 課長 製單員									
製單員									
撥糧機關照給領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號兵站主官 課長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位單糧領知通聯此(聯一第)

處 粮 櫃( ) (關機站兵或) 發 糊 通 知 書									
承 領 單 位		現 數 有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單位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備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攷
右列現品希即填具受領證派員逕赴 領糧單位									
右列現品菜經通知領糧單位具領希即查對照數發給并收取軍糧受領 證以憑抵發此致									
撥糧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或兵站主官 課長 製單員									
製單員									
撥糧機關照給領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號兵站主官 課長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糧撥知通聯此(聯二第)

處 粮 櫃( ) (關機站兵或) 發 糊 通 知 書									
承 領 單 位		現 數 有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單位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備
人	員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有	品	種	量	日	份	數	量	攷
右列現品希即填具受領證派員逕赴 領糧單位									
右列現品菜經通知領糧單位具領希即查對照數發給并收取軍糧受領 證以憑抵發此致									
撥糧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或兵站主官 課長 製單員									
製單員									
撥糧機關照給領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號兵站主官 課長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關機糧發由聯此(聯三第)

## 軍糧受領證存根

(全)

(銜)

月份軍糧受領證

品種

定量

日份

實領數量

單位

備

致

品種

定量

## 軍糧受領證

合計

定量

字第號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官軍需經領人

口口口

## 軍糧受領證

合計

定量

糧秣處查照  
或兵站機關

年月日

主官軍需經領人

口口口

字第號

號

查存處聯此

字第號

號

號

(全銜)

月份軍糧受領證

品種

定量

合計

定量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此請

報轉聯此

中華民國年月日

糧秣處查照  
或兵站機關

主官軍需經領人

口口口

收交 方 全 衡 民 國 年 月 份 軍 粮 交 接 清 冊

案

別

核定  
交接  
點地

大數

包數

實撥市石  
數量

備

致

收交

方全銜民國年

月份交接軍糧數量印據表

號

次

原印據字號

種品

大數

包數

實撥市石數

量

備

攷

(格式一)

(格式一)

### 黨務工作人員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

年月份

清單

(格式二)

## 黨務工作人員請領食米清單

備註	機關	地址	核定預算俸給薪費所列人數現有人數	
			員職	工職
	以上者	三十一年歲	三十一歲以上者	三十一歲以上者
	數米	二十六歲	至三十歲者	二十六歲
	數人	二十五歲	以下者	二十五歲
	數米	以上三項	合計	以上三項
	數人	三年以上	者計	三年以上
	數米	不滿三年	者	不滿三年
	數人	者以	以上二項合計	者以
	數米	以上二項合計	職	以上二項合計
	數人	人數	工	人數
	米數	米數	合計	米數

### 年度黨務工作人員領支戰時生活補助費計算表

月份  
地址

月份

戰時生活補助費

收支照對表

民 國

年 度

格式(四)…1

收 入	摘 要	
	收 入	
	收中央黨部發本( ) 年 月 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中央黨部發本( ) 年 月 薪俸加成數	
	支 出	
	支本( )職員 年 月至 月基本生活補助費	
	支本( )職員 年 月至 月薪俸加成數	
	餘 額	
	月至 月生活補助費 結餘(或超支)	
	月至 月薪俸加成數 結餘(或超支)	
	合 計	

說明 超支數應填入收入欄

結餘數應填入支出欄

格式(四) 二

黨務工作人員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份

機關

地

擬定預算  
所列之人數

現有  
人數

主管

名稱

址

員

工

職

工

長官  
簽名

甲、職員部份

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年  
月  
日  
職  
到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  
章  
備

考

共計

人數

米數

代金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擔任  
工作

性  
別  
年  
到  
月  
差  
乙、工役部份

本月  
領米或  
代金

米  
(斗)

代金  
(元)

蓋  
章  
備

考

總  
計  
職  
工

數  
人

數  
米

金  
代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格式(五)

茲將

年 月份

工作人員異動情形列表送請

譽核此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到離 職 日 期

薪 水 數 目

備

註

## (附式二)

## 團務工作人員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 填報

機關

名稱

地

編制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長

官簽名

甲、職員

友工

員職

友工

乙、工友

卅一  
歲以  
上者  
廿六  
歲至  
廿五  
歲以  
下者

合

者以上  
三年不滿  
者三年  
合

計

員

工

總計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代金  
代金  
小計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米人  
人數  
合代金  
代金  
小計人數  
米人代金  
數

註備

# 部或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

(附表四…1)  
(或平價米或代金)

##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年 度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中央團部發本( )年 月份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中央團部發本( )年 月份生活費加成數	
	(收中央團部發本( )年 月份平價米代金)	
	支中央團部發本( )年 月份基本生活補助費	
	結 餘 或 超 支	
	合 計	

主管長官

主辦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附式(四)二

團務工作人員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份

總員 工計	合 計	工擔 任 姓 名	人數	別 性 別 到 日 差 年	本 月 份 領 米 ( 斗 )	米 數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本 月 份 領 米 ( 斗 )	米 數	職 別 甲、職員部 份	地 編 制 人 數	機 關 名 稱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現 有 人 數	年 月 份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數 米	現 有 人 數	年 月 份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數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金 代	現 有 人 數	年 月 份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蓋 長 主 管 官 署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蓋 章 官 簽 名	現 有 人 數	年 月 份 主 管 長 官 簽 名	
												考		

乙、工役部份

攷

## 格式(五)

茲將 年 月份 工作人員異動情形列表報請

鑒核 謹呈

中央幹事會

主管長官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離  
職  
日  
期

生  
活  
費  
數  
目

備  
考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請領食米總清單 年 月 日填報

稱名關機		地址		現有人數 員工役	職工合計 人數米數	蓋簽長官主管 章名
		員	職			
		役	工			
		數人	以三十 上一 者歲			
		數米	二十六 歲歲			
		數人	者至二 三十六 歲歲			
		數米	以二 十五 者歲			
		數人	下五 歲歲			
		數米	上三 年歲			
		數人	者以年 未滿 三歲			
攷備	總計	人數	職工合計			
		米數				

## 附式二

施行細則頒布軍事機關學校一律通用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役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份  
及其附屬機關

職工人		共計		工作担任		共計		職別		機關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姓名	性別	人數	人數	姓名	性別	地址	名稱
				乙、工役部份	月差年日	月差年日	數米	月差年日	到離	甲、職員部份	列核人數
					到離						預算俸給薪餉所
米	數米	數米	米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斗	米	斗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元	員職	現在人數
			斗	蓋章	代金	元	代金	元	元	工	主管長
金	代	金代	蓋章	備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主管長官	蓋章	備	員職	官簽名
				攷						役工	
										蓋章	
簽名蓋章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主管長官								

(一)員役到差或離職日期欄應根據經主管批示之原報告並分別註明「到」「離」字樣其原批報告應妥存以備抽調查攷

(二)凡到差在二十一日以後或離職在十日以前者照本會補充辦法第七條辦理之

(三)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主管私章

(四)本報銷名冊之底頁應填年月日蓋機關印及承辦人員出納會計人員主管長官分別

蓋章

### 格式三 (本會加擬)

機關（學校）官兵請領食米統計表

主管長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人

各請領單位彙集其所轄之附屬單位食米清單連同兩統計表裝訂成冊

明 3. 2. 1. 說 明  
各請領單位彙集其所轄之附屬單位食米清單連同本統計表由彙編單位編造之裝訂於食由清單之前。本表資加蓋機關印信主管及承辦人私章。

全官兵請領食米申請書

職別	姓名	別性	出生年月日	夫妻之姓名 及其服務機關	請領食米或代金 食米代金	備考
			民(前) 年		(斗)	
			月		(斗)	
			日			

機關主管官(蓋章)

直屬長官(蓋章)

申請人  
(蓋章)

到差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 本書之後應附錄有關之條文申請人據前述履歷表年齡填報各級上官亦據前存備案履歷表層層負責查核蓋章新進人員並應注意其他證件以爲鑄造請領食米清單之根據存原機關備抽調查考

(二) 各官兵之請領食或代金僅作爲服務機關向糧食供應機關換領代金及轉發之根據其在請領食米清單內仍一律以食米爲計算標準

機 關 名 稱  
官 兵 食 米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石	斗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石	斗	
收 入 之 計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領 入 實 物 米 (包括麵粉折米)																				
本 月 領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本 月 發 出 實 物 米 (麵 在 內)																				
本 月 發 出 代 金																				
本 月 份 支 出 合 計																				
本 月 益 虧 數																				
合 计																				

主管長官

出納人員

承辦人員

1. 代金米仍以石斗計算其貨幣數之收支應附送食米代金收支對照表(格式附後)
2. 支出之部各數與報銷冊之合計數相符

# 行政院令頒中央機關補領食米清單格式

行政院仁公字第一〇九八五號訓令

查各中央機關員役領請食米清單規定每半年核定一次各機關於清單核定後或有人事異動及其他原因人數略有增加致原核定米量不敷分配情事迭據請求補發前來零星辦理殊感不便茲規定上項不足之數應暫在原核定數內統籌勻支不得隨時請求補發其在重慶區者准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其他各地者准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將合規定之實際增加人數開列清單並申述理由逕送本院核定交糧食部或財政部作一次補發過期不予核辦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補領食米清單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格式一

## 機關三十一年月至月員役補領食米清單

月份 份 減 增 人數及食 米增 加人數	(斗)		
	減少人數	應減米數	增 減 相 抵
應增米數	增 減 相 抵		
應減米數			
備			

攷

本〇本年〇月至〇月食  
米係奉〇字第第〇〇〇  
〇號通知單核定每月為  
〇〇〇斗

總計

## 附式一

<b>據收米領</b>			
<b>根存聯一第一</b>			
<b>糧食部</b>	<b>中華民國</b>	<b>年</b>	<b>月</b>
<b>右糧已由(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b>			
<b>領米機關長官</b>			
<b>經領人</b>			
<b>日</b>			
<b>備</b>			
<b>數量</b>			
<b>種類</b>			
<b>用途</b>			
<b>年月份</b>			
<b>領米機關名稱</b>			
<b>字第</b>			

<b>據收米領</b>			
<b>第二聯收據</b>			
<b>糧食部</b>	<b>中華民國</b>	<b>年</b>	<b>月</b>
<b>右糧已由(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b>			
<b>領米機關長官</b>			
<b>經領人</b>			
<b>日</b>			
<b>備</b>			
<b>數量</b>			
<b>種類</b>			
<b>用途</b>			
<b>年月份</b>			
<b>領米機關名稱</b>			
<b>字第</b>			

<b>據收米領</b>			
<b>第三聯收據</b>			
<b>糧食部</b>	<b>中華民國</b>	<b>年</b>	<b>月</b>
<b>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b>			
<b>領米機關長官</b>			
<b>經領人</b>			
<b>日</b>			
<b>備</b>			
<b>數量</b>			
<b>種類</b>			
<b>用途</b>			
<b>年月份</b>			
<b>領米機關名稱</b>			
<b>字第</b>			

<b>據收米領</b>			
<b>第四聯報核</b>			
<b>糧食部</b>	<b>中華民國</b>	<b>年</b>	<b>月</b>
<b>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b>			
<b>領米機關長官</b>			
<b>經領人</b>			
<b>日</b>			
<b>備</b>			
<b>數量</b>			
<b>種類</b>			
<b>用途</b>			
<b>年月份</b>			
<b>領米機關名稱</b>			
<b>字第</b>			

查備存留聯此

關機米發交開機米領由聯此

局政糧省報轉關機米發由此

部食糧呈轉局政糧由送聯此

## 附式二

## (發米)機關發給中央機關食米清冊

年

月份

領米機關名稱	發種類數	發給種類數量	收據號數	備
合計				攷

## 附式三

## 省糧政局彙報各縣中央機關食米 冊

年

月份

發米機關名稱	發種類數	發給種類數量	清冊號數	簿收據粘存 號數	備
					考